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社会实践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贯穿专业教育全过程，引导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了解社会、认识国情、增长才干、奉献社会，锻炼毅力、培养品格，拓宽学生的社会和文化视野，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社会实践活动内容

（一）活动范围

1.志愿服务。立足校园，开展志愿服务，承担力所能及的学生事务等工作；深入社区开展敬老助残帮困服务、义务家教活动、社区公益事业服务、“学雷锋”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；重大赛事赛会公益服务活动；与企业、部队、科研院所、乡村、居委会等单位开展其他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。

2.挂职锻炼。到地方政府机关、企业或事业单位挂职锻炼，加强工作实践。

3.咨询服务。深入城镇、社区开展法律咨询、科技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信息咨询等活动。

4.社会调研。围绕特定社会现象和热点问题展开社会考察和调查研究，并运用专业知识以及分析方法，形成专业、详实的调查报告。

5.文化交流。深入城镇、社区、农村、部队、企事业单位开展文化宣传、文艺演出等交流活动。

6.其他各类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认定标准

1.社会实践是我校本科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共计3个学分，对应360个实践学时（专升本学生累计需达到180学时）。

项目类别	学分	认定依据
志愿服务	0.5	以《社会实践记录册》记录为依据， 每60学时对应0.5学分，各项学分均可累积。
挂职锻炼	0.5	
咨询服务	0.5	
社会调研	0.5	
文化交流	0.5	
其他	0.5	

2.学生利用寒暑假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累积不少于80个学时，时间不足者，原则上不能记

为“合格”。

3.本科生社会实践累积学时须在六个学期内完成，专升本学生社会实践累积学时须在两个学期内完成。

二、社会实践的考核及学分认定

1.学生每次参加各种类型的社会实践后，由学生本人和接受学生开展社会实践的有关单位填写《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生社会实践记录册》（以下简称《社会实践记录册》）。

2.各学院团委等相关部门对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进行指导、帮助和督促，并于每学期开学初收集、检查学生的《社会实践记录册》，统计学生的社会实践学时数等。

3.第七学期开学初，学生累积完成相应的社会实践学时后，结合本人实际和体会撰写社会实践总结报告一篇（题目自定，字数不少于 3000 字），与《社会实践记录册》一起上交所在学院团委。

4.各学院团委负责评阅本学院学生的社会实践总结报告，汇总每名学生的实践学时总数，综合评定学生社会实践考核成绩，并将“社会实践学时汇总表”和“成绩登记表”交校团委。

5.校团委对各学院团委上报的“社会实践学时汇总表”和“成绩登记表”进行汇总、审核，并报教务处。

6.社会实践的考核成绩分为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两种，学分绩点分别记为 3.3 和 0。

7.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的考核成绩经教务处认定后，即可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应学分。

8.学生的社会实践总结报告与《社会实践记录册》由各学院团委负责归档备查。

三、社会实践活动组织管理

1.社会实践的管理部门为学生处，校团委负责组织，各学院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。校团委负责对全校社会实践活动进行统筹安排、制定计划、实施和总结表彰。

2.学校每年对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评出的先进个人、团队和组织进行表彰，颁发“优秀组织奖”、“优秀实践团队奖”、“优秀指导老师奖”、“先进个人奖”、“优秀实践成果奖”、“优秀调研报告奖”、“优秀摄影作品”和“优秀实践征文”等奖项。

3.加强社会实践活动成果的宣传，组织各种形式的宣传、交流活动，如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展览、演讲会、报告会、座谈会和分享会等。

四、附则

1.本办法经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自 2017 级起施行。

2.本办法由教务处、学生处和团委负责解释。

2017 年 7 月制订